

关于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间公司以委托持股形式实施了员工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曾存在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为还原代持，公司设立了赣州民泰、赣州民创、赣州民丰、新余民丰、赣州民信、新余民创等6个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对外部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当前赣州民创仍有3名外部人员。

请公司：（1）①说明2012年《股份赠与及配售方案》及其后续变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是否存在服务期限制、受让或受赠股份的确定方式、激励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同一时间不

同主体激励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历次激励是否均符合当时公司制定的激励方案、是否涉及股份支付；②结合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代持形成及股份历次变动等情况，列表简要说明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变动时间、变动内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列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及相应人数）、代持股份数量、出资资金来源、穿透后实际出资的人员数量、人员身份构成及相应人数；③结合股权代持还原时相关人员实际持有股份的出资情况及代持解除还原过程，说明公司股权代持和解除涉及的股份、人员、资金是否明确对应，代持的解除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已取得相关代持主体和被代持主体的确认，历史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④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设立、超 200 人时点、200 人规范时点、代持还原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形，并说明公司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说明 2017 年设立的 6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股权激励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会延续到挂牌后

（3）结合股权激励过程中各外部人员的入股背景、入股或退出价格及其公允性，以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等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外部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外部人员或其对应的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访谈确认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部分激励对象未访谈或确认的原因，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并就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现存 17 家子公司，其中，恒青农牧、万年恒青、九江恒青、南城恒青系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公司 15 家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且少数股东中公司员工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五原县恒青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九江海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针对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3）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员工持有子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少数股东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4）说明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610.61 万元、157,631.78 万元和 33,941.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59.10%、54.95% 和 48.66%。

请公司：（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饲料产品销售、饲料加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按照客户销售金额分层、客户类型（区分直销法人、非法人、经销法人、非法人）、老客户复购率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说明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客户较为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

户多数为非法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直销模式下非法人客户的主要类型及增减变动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及合作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公司直销客户中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报告期内注销等具有异常特征的客户及具体情况；（4）说明公司销售政策和销售合同中关于退货和销售折扣的相关规定各类饲料提货价确定依据及客户间是否存在差异，不同客户的退货、销售折扣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各期与退货和销售折扣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应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关于经销模式：①说明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复购情况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真实性；②说明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等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相关金额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前述主体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

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说明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④说明公司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的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所处区域等），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销售定价是否公允；⑤说明对经销商的业绩考核方式，对经销商返利的具体实施方法、途径，通过现金还是实物返利，相关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行业惯例；⑥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有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实地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2）说明对非法人客户的具体核查方式、程序、比例及充分性；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经销模式有关情况；（4）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绩波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

收入分别为 233,610.61 万元、157,631.78 万元和 33,941.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94.92 万元、3,377.98 万元和 33.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8%、9.39% 和 8.13%。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终端客户分布情况、产品销售半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4）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5）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88.88 万元、10,673.66 万元、10,074.81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公开信息显示，锦州乾威粮食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江西特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起行饲料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2 人。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4）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非法人主体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

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

6.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持有饲料生产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2023年公司因环保及消防事项2次受到行政处罚。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部分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产品推广及广告发布活动中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等情形；申报文件中关于公司产品功效的描述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公司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③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④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产权瑕疵。根据申报文件，南平恒青自有土地上的厂房及镇雄恒青租赁的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租赁建设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作为检测实验室。请公司：①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使用集体土地上的房产作为办公地点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使用的相关规定；若

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继受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10 项发明专利中 7 项为继受取得，另有多项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请公司：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

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7,900.11 万元、16,167.09 万元和 15,707.48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微信、支付宝账户代收货款的金额、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属于个人卡收款，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整改规范情况，期后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的注销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及计提充分性；说明公司2-3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